

【甲表】(98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請填列本表，並請準備一式3份)

明志科技大學 (全銜)98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數額填報表

一、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大學部分)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564				
	雜費				13,196				
	合計				50,760				
進修學士班	每學分				1,298				
	合計				1,298				
在職專班(學士)	每學分				1,298				
	合計				1,298				
碩士班									
	合計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 (私校含退撫基金)				4,590				
	雜費				13,000				
	合計				17,590				
博士班									
	合計								

註：

1.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2.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3. 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二、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夜間部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工學院	類	類	工學院	類	類	類	
學生人數(人)	0			159				
每一學生學雜費 收費金額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20,451		27,964				
	雜費	9,513		10,639				
	合計	29,964		38,603				
其他項目(請各校自填收費項目)								
金額								

註：同上表(與大學部分相同)。

聯絡人：楊怡文 電話：02-2908-9899\*4042 傳真：02-2904-1914

電子信箱：eawen@mcut.edu.tw 日期：